## 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

為使 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「審查資料項目」各項 名稱,整合銜接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 果、多元表現、學習歷程自述、其他等 6 項,將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,以 前該「6項(A~R代碼)」表示之。A~R代碼所對照之資料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:

項次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
1	基本資料	A.個人資料表
2	修課紀錄	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3	課程學習成果	C.成果作品 D.小論文(短文)
4	多元表現	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F.社團參與證明 G.學生幹部證明 H.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.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.證照證明 K.社會服務證明 L.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.學習心得
5	學習歷程自述	N.自傳(學生自述) 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6	其他	P.學習檔案 Q.(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) R.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)*

\*註:R.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)限青年儲蓄帳戶組選用

例如A系規定:審查資料項目為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J)、其他(P、Q創意企劃書)。參照上方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,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A.個人資料表、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J.證照證明、P.學習檔案、Q.創意企劃書。考生於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,請按各代碼項目,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,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,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。

指定項	審查	項目: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J)、其他(P、Q創意企劃書)。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20頁)。 說明:1.「基本資料」由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「考生學習資料表輸入系統」填寫,並存為PDF檔後再上傳至甄 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之「A.個人資料表」項下。2.「多元表現」項下「J.證照證明」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。3.繳交之各項資料,限高中時期。4.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(格式不拘)。
目內容	甄試 說明	一、面試時間若與他系衝突或重大原因,請於 4/8 及 4/9 兩天,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,以電話方式聯繫本系協調,逾期即表同意由本系逕依中南北部順序安排,4/11 下午 5 時「座談時間表」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。 二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出席,以利於面試報到時簽到及查核。三、保留招生名額 1 名,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 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(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【重要事項說明】)。